

##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辦理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服務

### 補助原則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、第十款；第五十六條、第五十七條、第六十二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訂定。
- 二、目的：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、避免其因轉換生活環境造成適應困難，經社工員評估個案家庭狀況與資源網絡，協調相關親屬代為照顧，使危機、弱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，儘可能留在熟悉的生活系統，提升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照顧品質，達到家庭重建之目標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設籍本縣，且家庭遭逢變故或需被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，經連江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社工員評估適宜委託之對象如下：
  - (一) 兒童及少年之親屬
  - (二) 兒童及少年關係密切之人
  - (三) 兒童及少年情感緊密之人民法規定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不予補助，如有特殊經濟困頓者得專案簽報核准。
- 四、補助額度：
  - (一) 依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狀況評估，安置費每名兒童每月新臺幣一萬六千五百元整、每名少年每月新臺幣二萬元整。發展遲緩及身障個案安置費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整。
  - (二) 安置費包括生活費、衛生保健費及國民教育學雜費，但學齡前兒童托育費、高中職學雜費或其他經評估必要經費，得專案簽報覈實支付。
  - (三) 安置期間未達一個月者，按實際安置日數撥付。每日費用計算標準為核定按月撥付安置費的三十分之一。
  - (四) 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，受託單位應協助辦理團體意外險。
- 五、給付方式：為瞭解兒童少年適應狀況與實際照顧情形，需檢附親屬家庭領據與親屬寄養照顧報告表。本局於每月十日前將上個月的親屬寄養費用撥付該親屬帳戶。日後如調整給付標準時，將按調整後之金額撥付。

六、補助期限：親屬寄養以二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。

七、該親屬家庭應簽訂照顧同意書後始得寄養，親屬寄養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提供寄養兒童少年日常所需，注意寄養兒童少年之安全，發生事故時，應緊急妥善處理或通知本局請求協助處理。
- (二)維護寄養兒童少年人格尊嚴，協助其生活適應與促進身心之健全發展，不得違反對兒童少年應禁止之事項。
- (三)妥善運用寄養費，提供寄養兒童少年生活與就學之必要協助，以加強其健康照顧與生活教育。
- (四)願意參與本局辦理或轉介之親職教育訓練，以增進教養知能。
- (五)原住所若有意遷移或無法繼續照顧寄養兒童少年時，應於二個月前通知本局。若搬至外縣市，本局得評估是否終止寄養安置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